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管理辦法

規章類別：工安環保類(N)

文件編號：100-20-N010
初版制定日期：1997年05月12日
第 4 版：2014年08月25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1 共 9 頁

1.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內各單位員工(含承攬商)對所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有基本危害認識，並確保各單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能符合勞動部公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實施預防危害之發生及對本公司所有危害性化學品進行清點、標示並教育員工、承攬商，使之對各種危害性化學品之潛在危害、防範措施、緊急應變有所認識了解，進而防止災害之發生。

2. 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

3 名詞定義

3.1 危險物：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 有害物：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3.3 製造者：

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廠商。

3.4 輸入者：

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3.5 供應者：

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

3.5 容器

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化學品者。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4. 組織權責

4.1 工業安全衛生室(簡稱工安室)

4.1.1 負責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督導有關部門依計畫確實執行。

4.1.2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標示、督導改進事項並檢討執行結果彙集呈報。

4.2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單位，負責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安全資料表更新及教育訓練執行。

4.3 危害通識制度組織

4.3.1 工安室 高專為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負責人。


4.3.2 危害通識計畫的推行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負責督導、推動。

4.3.3 各相關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簡稱工安幹事)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1) 負責製備、整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格式參照(附表 1)。

(2) 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置放地點之廠房平面配置圖。

(3) 負責製作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之格式」(附表 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2

- (4) 負責查核管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附表 3)，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 (5) 督導相關作業人員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6) 負責製備事故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表。
- (7) 協助工安室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 (8)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5. 作業內容

5.1 執行步驟

5.1.1 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冊」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各相關單位工安幹事負責執行清查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建立該單位所有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冊」，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之要求填入相關資料，每一種危害性化學品應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兩份，一份由各單位自行保存，另一份送交工安室備查。當各單位使用地點、儲存地點、數量等，如有變更或有新增危害性化學品時，各相關單位工安幹事應將變更或新增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更新工安室備查資料。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內容包括：

- A. 廠、處別。
- B. 化學品名稱。
- C. 其他名稱。
- D.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 E.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 F. 地址。
- G. 電話。
- H. 使用資料(包括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使用者)。
- I. 貯存資料(包括地點、平均數量、最大數量)。
- J. 製單日期。

(2)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製備過程下：

- A. 採購單位提供清單中之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資料。
- B. 各儲存、使用單位填製清單中各項資料。
- C. 工安幹事負責收集各使用單位提供之化學品，並負責清單之建檔、保存，並送工安室備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3

5.1.2 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

各單位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附件1)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放置於工作場所中明顯及方便人員取閱之地點。

(1)「安全資料表」，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A.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B. 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C. 成分辨識資料：

a.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b. 混合物

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D.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E.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F.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G.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H.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I.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4

J.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K.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L.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M.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N.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O.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P.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 (2) 由採購單位要求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於危害性化學品交貨時提供符合勞動部公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之「安全資料表」。
- (3) 如資料不齊全時，由研發、技術單位分析，再委託廠外有關單位分析及編寫。
- (4) 「安全資料表」(SDS)之放置應由各單位自行保存，置於工作場所中明顯及方便人員取閱之地點。
- (5) 「安全資料表」由各單位工安幹事負責查核管理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5.1.3 危害化學品標示

- (1) 危害化學品使用單位應對盛裝之容器，依「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附件 2)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並參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之格式」(附表 2)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標示內容應明顯包含下列事項：


A. 危害圖示。

B. 內容。

a. 名稱。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5

- b. 危害成份。
 - c. 警示語。
 - d. 危害警告訊息。
 - e. 危害防範措施。
 - f.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2)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如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 (3) 容器所裝之危害性化學品無法依「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附件 2)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第 5.1.3 (1) B 條款規定之事項。
- (4)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5) 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 (6)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A.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B.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C.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 D.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 (7)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明顯之處，設置標示有第 5.1.3 (1) 條款規定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但屬於管系者，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
- A. 裝同一種危害性化學品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
 - B. 導管或配管系統。
 - C. 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析出器、混合器、沈澱分離器、熱交換器、計量槽或儲槽等化學設備。
 - D. 冷卻裝置、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設備。
 - E. 輸送裝置。
- (8)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於容器上予以標示。
- (9) 公司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時，需於詢價單、訂購單明確要求製造者、輸入者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6

或供應者：


- A. 詢價(訂購)危害性化學品需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對危害性化學品進行危害標示。
 - B. 詢價(訂購)危害性化學品須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且為最新版本。
- (10) 危害標示的取得方法可透過公司採購由廠商提供，欲自行製作標示，於製作時須經工安室審核後方可使用。隨「安全資料表」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得調整。
- (11) 放置危害性化學品之地點、設備，由各單位工安幹事會同使用單位選定(包括儲存設施、容器、泵送裝置、管路系統、運送車輛、防洩露設施。)地點確定後繪製平面圖送工安室審核認可後始可設置；經認可場所之化學品儲放區，須張貼工安室核發之「化學品儲放管制區標示」(附表4)於顯而易見處，如有脫落、破損或模糊不清時由使用單位向工安室申請更新。
- (12) 各相關單位工安幹事負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置放地點之廠房平面配置圖」，由各單位自存備查，並製作副本一份交工安室備查。

5.1.4 員工、承攬商教育訓練

- (1) 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由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管理辦法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
- (2) 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對於該單位內所有使用及暴露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之在職勞工，應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並做成記錄備查，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須提供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3)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另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其課程內容如下：

時間	課 程 內 容
三小時	1.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劃。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 (4) 承攬商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應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7

(100-20-N013) 外，並由監工單位於承攬商進廠時合併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起實施或召集承攬個別實施。


5.2 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須遵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事項如下：

- 5.2.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於容器上予以標示。
- 5.2.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含有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
- 5.2.3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公司，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5.2.4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文件證明。
- 5.2.5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 (1) 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2)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 (3)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 (4)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 (5)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6) 致癌物質。
 - (7) 生殖毒性物質。
 - (8)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 (9)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 5.2.6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為執行業務或醫師、緊急應變人員為緊急醫療及搶救之需要，得要求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事業單位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其保留揭示之資訊，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事業單位不得拒絕。前述取得商品營業秘密者，有保密之義務。

5.3 健康保護

- 5.3.1 依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性，各單位應提供從業人員防護器具，且應經常檢查以保持其效能。
- 5.3.2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由工安室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依監測週期辦理。
- 5.3.3 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符合勞動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8

業，其從事作業人員，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應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5.3.4 符合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危害性化學品作業，由公司醫務室每年辦理特殊健康檢查，並對檢查異常人員實施分級管理。

5.3.5 各單位應定期對危害性化學品作各項查檢工作，以確保安全。

5.3.6 工安室每季定期查核各單位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情形，發現未申報或管理不善，應開立異常單限期改善，複檢時仍未改善，逕行呈報處分，承攬商管理亦同。

5.4 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本公司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100-20-N013) 規範。如該工作場所環境存有危害性化學品，承攬廠商必須告知其作業員工，注意防護措施，如有必要，可要求本公司監工人員或工安幹事協助，並遵守作業前必須先照會各單位監工，以瞭解化學品之正確擺放位置，並遵守各單位管理人員告知的各種注意事項。

5.5 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部門工安幹事，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5.6 其他法規配合與施行

5.6.1 本公司內各單位所有使用的各種危害性化學品，若屬於有機溶劑物質，另需遵守勞動部公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法令配合實施。

5.6.2 本公司內各單位所有使用的各種危害性化學品，若屬於特定化學物質，另需遵守勞動部公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法令配合實施。

5.6.3 本公司內各單位所有使用的各種危害性化學品，若屬於需作業環境監測者，則依勞動部公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法令配合實施。

5.6.4 本公司內各單位所有使用的各種危害性化學品之作業員工，員工之健康檢查，則依勞動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法令配合實施。

5.7.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6. 參考法令相關資料


6.1 職業安全衛生法

6.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6.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5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N010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頁次： 9

6.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6.7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6.8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6.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7. 相關文件

7.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00-20-N014

7.2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 100-20-N023

7.3 健康管理辦法 ····· 100-20-N015

7.4 危害物品作業管理辦法 ····· 100-20-N039

7.5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辦法 ····· 100-20-N032

7.6 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 100-20-P007

7.7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 ····· 100-20-N013

7.8 作業服裝及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 100-20-N005

7.9 SOP/TPM 作業檢核及個人別缺失獎勵減點辦法 ····· 100-20-Y008

8. 附表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表號：N00037 規格 A4)

附表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之格式 (表號：N00202 規格 A4)

附表 3 安全資料表 (表號：N00038 規格 A4)

附表 4 化學品儲放管制區標示 (表號：N00203 規格 A4)

9. 附件

附件 1 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附件 2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廠、處別：_____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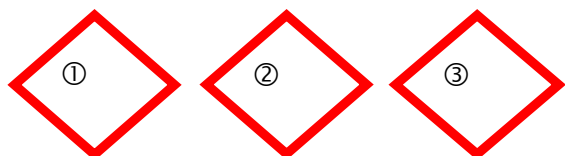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之格式



危害圖示說明：危害圖示兩種以上圖示應全部排列出，以辨識清楚為原則。

名稱：

說明：英文名稱以括弧顯示，中文名稱得以俗稱代替，若廠內需分辨濃度差異可將濃度百分比寫在英文名稱後面，名稱需與 SDS 表一致；另屬毒化物者應與環保署公告之名稱一致。

如液鹼 (Sodium Hydroxide solution)，20%。如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毒化物濃度依規定寫在危害成分項目中。

危害成分：

說明：該危害化學品成分之中文名稱，若為毒化物應以下列方式標示：

1. 中英文名稱比照環保署公告毒化物 之中英文名稱。
2. 加註毒化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W/W)
3. 加註毒性化學物質類別 (如：第一類 毒性化學物質)

舉例如下：如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 98%(W/W)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警示語：

(危險、警告)

說明：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警告訊息：

說明：1. 應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及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危害警告訊息，且需與安全資料表格式之「二、危害辨識資料中之標示內容一致。」

2. 屬毒化物者應再加上毒管法第三條所定毒性危害，如第三類毒化物應再加上「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等字樣。

危害防範措施：

說明：(依危害化學品特性採行危害及污染防制措施，應與安全資料表之「二、危害辨識資料中之標示內容」一致。)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表號：N00202 規格 A4

安全資料表 (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表號：N00038 規格 A4

化學品儲放管制區標示

場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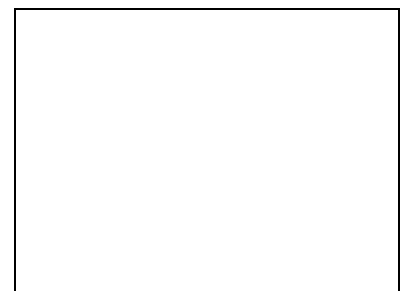
物品名稱	最大存放量	法定管制量

核准章：

管制區代號：

管理單位：

核准日期：



























健康危害分類之危害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健康危害分類	管制值
急毒性物質	$\geq 1.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geq 1.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geq 1.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geq 1.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geq 0.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geq 1.0\%$
致癌物質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geq 0.1\%$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geq 1.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geq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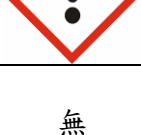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金屬腐蝕物	C 型和 D 型		危險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吞食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 蝕 / 刺 激 皮 膚 物 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性 物 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 定 的 器 官 系 統 毒 性 物 質 單 一 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 定 的 器 官 系 統 毒 性 物 質 重 複 暴 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 入 性 危 害 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